

#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鲍立威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16 年度,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在 2016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,2016 年,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,我现场参会 1 次,通讯参会 2 次。

(二)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,2016 年,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,我作为独立董事列席 2 次股东大会。

(三)2016 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都履行了规定程序,合法有效。我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都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6 年度,我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6 年 2 月 15 日	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6 年 2 月 15 日	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
2016年2月15日	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6年2月15日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（一）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为公司优化薪酬结构、科学绩效考评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，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及时就市场环境、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6年，我利用参会和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、审慎研究，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我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认真

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## 六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在内部控制方面，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执行，提升公司法制建设和风险防控能力；在运营管理方面，公司应注重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地执行程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- 4、联系方式：baolw@zucc.edu.cn

2017 年度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良好业绩，发挥自己的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鲍立威

2017 年 3 月 23 日